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于不超过**2016年4月15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